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技士 江禹興

電話：(05)3620123轉8114

傳真：(05)3620347

電子信箱：yushing@mail.cyhg.gov.tw

608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F

受文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120189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核 判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會 文	委 員 會	擬 辦	承 辦
						轉知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疑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除外)、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收 文	嘉 義 縣 建 築 師 公 會
	112 年 8 月 11 日
	編號 723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7月6日（112）冀字第070603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9條規定：「本章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四、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通道，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五、專用直通樓梯：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內，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使用……之直通樓梯。……」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尚無專用之要求，又第188條第2項規定：「地下廣場周圍並應設置二座以上可直接通達地面之樓梯。……」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如設於地下廣場周圍且合於第194條第1項第2款地下廣場直通樓梯淨寬之規定，得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

正本：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2/08/02



1120189451

無附件

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